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项交易尚须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借款利率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9%，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9.94%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郑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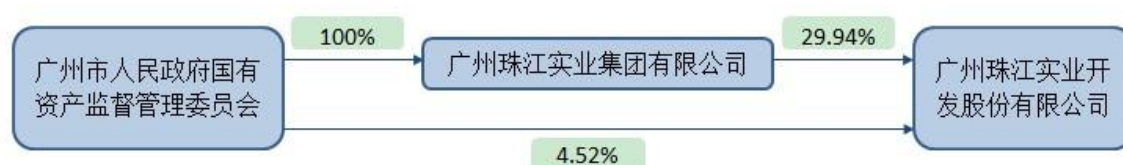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叁仟零陆拾伍万玖仟贰佰玖拾肆（630,659,294）元

经营范围：境内外房地产投资、开发和商品房销售、经营。承包国内外工业及民用建筑建设工程及设计。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生产、经营及配套供应。酒店、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接受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房地产顾问、中介代理。在海外举办各类非贸易性企业。承包工程所需要的设备、

材料进出口。向本公司在国外的承包工程、企业派遣劳务人员。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关联方财务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产总额为 1,693,806.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6,270.19 万元，银行贷款为 490,6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92,18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31,562.72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5,424.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080.9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29.94% 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向其借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借款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借款期限：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9%。

（四）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的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担保。

（五）定价政策：借款利率根据珠江实业集团融资成本确定，年利率不超过 9%。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结合资金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确保资金安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保障公司发展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郑暑平、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保障公司的经营发展，保证资金周转的需要，

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同意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6日